关于对\*经营假、劣兽药案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公示

\*经营假、劣兽药一案，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已受理。立案后，农业综合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检查，制作了制作了《现场检查》1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2 份，对涉案的假、劣兽药犬猫泰康进行了现场~~查封~~（扣押）制作了《固原市原州区~~查封~~（扣押）决定书》（原农（兽药）扣﹝2022﹞3号）和《固原市原州区~~查封~~（扣押）决定书》（原农（兽药）扣﹝2022﹞3-1）现场进行了勘验，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2 份，对投诉人\*和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2 份，调阅复印了\*营业执照、兽药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等相关资料，复印了投诉人\*、当事人\*身份证件，现场进行了拍照，执法过程全程进行了记录。

\*经营假、劣兽药行为，经查证属实，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认定，当事人\*经营假兽药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10号实施要求：2016年7月1日起生产的，未使用统一的兽药二维码标识和未上传产品信息的兽药不得上市销售；兽药产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兽药二维码标识及《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兽药标签或最小销售包装上应当按照农业部的规定印制兽药产品电子追溯码，电子追溯码以二维码标注；已获批准的专利产品，可标注专利标记和专利号，并标明专利许可种类；注册商标应印制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左上角或右上角；已获兽药GMP合格证的，必须按照兽药GMP标识使用有关规定正确地使用兽药GMP标识和第二十三条规定：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http://www.waizi.org.cn/law/9908.html%22%20%5Co%20%22%E3%80%8A%E5%85%BD%E8%8D%A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2016%E5%B9%B4%E4%BF%AE%E8%AE%A2%E7%89%88%E5%85%A8%E6%96%87%EF%BC%88%E5%9B%BD%E5%8A%A1%E9%99%A2%E4%BB%A4%E7%AC%AC666%E5%8F%B7%E7%AC%AC%E4%BA%8C%E6%AC%A1%E4%BF%AE%E8%AE%A2%EF%BC%89%22%20%5Ct%20%22https%3A//www.weichicaiwu.com/law/_blank)》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经营假、劣兽药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兽药：(一)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二)不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或者超过有效期的；(三)不标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四)其他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但不属于假兽药的。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机关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建议作出如下处理意见：1.没收违法经营的假、劣兽药；2.没收违法所得壹仟肆佰柒拾圆（人民币1470.00）整；3.罚款陆佰玖拾圆（人民币690.00元）整（按货值零售价总金额3倍罚款）以上共计贰仟壹佰陆拾元（人民币2160.00）整。2022年5 月6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下达了《固原市原州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原农（兽药）告﹝2022﹞3号）告知了\*处罚的内容、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现将拟处罚决定予以公示。

公示期间，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公示时间 2022 年 5 月6日---5月13日。

联系电话：0954-8793197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6日

关于对\*经营假、劣兽药一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的公示

\*经营假、劣兽药的行为，经查证属实，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认定：其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10号实施要求，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违反本条例规定，参照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条款为基准规定，本机关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罚决定：1.没收违法经营的假、劣兽药；2.没收违法所得壹仟肆佰柒拾圆（人民币1470.00）整；3.罚款陆佰玖拾圆（人民币690.00元）整；（按货值零售价总金额3倍罚款）以上共计罚款贰仟壹佰陆拾元（人民币2160.00）整。2022 年5月6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下达了《固原市原州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原农（兽药）告﹝2022﹞3号），告知了\*处罚的内容、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本机关视为其放弃了上述权利。2022 年5月11日，执法机关作出原农（兽药）罚[2022]3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事项，已由\*在法定期限内主动履行完毕（人民币2160.00 元罚款已缴纳到指定银行，见/ 宁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票号 00436295），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间，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公示时间：2022 年5月25日---6月1日

联系电话：0954-8793197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25日

情况说明

关于固原市原州区明牧兽药店营业执照名称和固原农校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部兽药经营许可证名称不一致的的情况说明：

固原农校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部在2020年4月30日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证号:【2020】兽药经营证字3015001号）时，当时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固原农校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部”，后因营业执照到期换证时工商部门要求不允许再使用“固原农校畜牧兽医”字样，因此工商部门把原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固原市原州区明牧兽药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400MA76NP7W5G）

经营者詹玲已向兽药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申请按现工商营业执照名称变更，经发证机关审查，待兽药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发证机关将统一认证换证变更名称。

特此说明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4月14日